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：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说 明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此协议。

2.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
3.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之后生效。

4.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四位。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沈河区人民政府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公顷， 公顷	人，其中劳动 人均耕地	人，耕地面积 公顷，劳均耕地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（公顷）	合计	土地类别		
	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0.0395	0.0395	0	0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m ²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 自行安置	人
			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安置	人
			全民所有 制单位安 置	人
			自谋职业 安置	人

征（拨、占）地总费用（万元）		26.6625 万元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（万元）	26.6625 万元		
	青苗补偿费（万元）	——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（万元）	——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	675

费用计算（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）：

实际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
675 万元/公顷

征地补偿费：征（拨、占）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0.0395 公顷×675 万元/公顷=26.6625 万元

青苗补偿费：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

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注